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參與企業創新育成暨技術諮詢輔導 服務實施辦法

102.12.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3.11.12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12.18 第二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4.09.08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4.11.3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5.04.26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6.04.26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7.09.11 第三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0 第一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8.09.25 第二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8.10.16 第一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9.10.21 第二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9.12.08 第一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6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培育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及提供企業技術諮詢輔導服務，以因應多元需求尋得商機，進而提升企業之技術水準與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包括：
(一)當年度參與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或育成中心計畫推動教師，本處依指標評分表(如附件)，計算各參與教師推動績效。累積點數達5點(含)以上之教師獲選為績效卓越教師，頒發績優輔導教師獎狀乙紙，若教師所輔導的進駐廠商逾期未繳交進駐費、教師與廠商簽訂的建教案未於結束後30日內付清款項、或廠商反應教師之服務成效不佳，則不得列為績優輔導教師。
(二)由獲選推動績效卓越教師中，選取前若干名績優者(至多15名)，每名發給輔導顧問費(或材料費)。績優名額及補助額度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前款若教師之累積點數相同時，則依其產學合作案金額、進駐企業家數、技術移轉金、進駐企業回饋金等順序排序名次。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與績效統計期間：
(一)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款、計畫配合款、企業配合款、育成中心結餘款等優先順序，本項經費以當年度運用為原則並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作調整，總經費以伍拾萬元為上限。並以當年會計年度核銷為限，不予保留。
(二)績效統計期間：前一年度11月0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標評分表		
指標	計點基數	點數
實質創新進駐(公司成立超過5年以上才進駐育成中心之企業)	每一案	2
實質新創進駐(公司成立5年內進駐育成中心之企業)	每一案	3
合約創新進駐	每一案	1
合約新創進駐	每一案	1.5
產學合作案金額 (只限由企業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案，校內編號為 AF 類企業產學計畫案)	未滿20萬	0.5
	20萬以上未滿30萬	1
	30萬以上未滿50萬	2
	50萬以上未滿100萬	3
	100萬以上未滿500萬	4
	500萬以上	5
技術移轉金 (不含先期技轉金)	未滿10萬	1
	10萬以上未滿30萬	2
	30萬以上未滿50萬	3
	50萬以上未滿100萬	4.5
	100萬以上未滿500萬	6
進駐企業回饋金	500萬以上	7.5
	10萬以上未滿30萬	3
	30萬以上未滿50萬	4
	50萬以上未滿100萬	5
進駐費收入金額	100萬以上未滿500萬	6
	未滿10萬	3
	10萬以上未滿30萬	4
	30萬以上未滿50萬	5
政府資源補助、獎項及認證、其他 (只限協助進駐企業獲取且有合作備忘錄及證明文件佐證)	50萬以上未滿100萬	6
	每一件	4
備註： 1. 本校教師因和非屬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所獲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其點數折半採計。 2. 進駐企業：當年度合約進駐中及當年度畢業企業均可認列。 3. 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參與此辦法之獎勵。 4. 獲選為1至15名之績優輔導教師每位至少輔導1家育成進駐企業，如無輔導者，則不得參與此辦法之獎勵。 5. 每年09月01日公告申請，收件截止日至每年9月底止，相關佐證文件由輔導教師自行提供資料備審。 6. 教師連續獲獎次數達2次者，必須間隔2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此獎勵。		